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小星先生、周叙明先生、王宝兴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以上董事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陈小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非独立董事周叙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3、非独立董事王宝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4、独立董事周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董事陈小星先生、王宝兴先生及独立董事周俊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董事周叙明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5月16日。上述4名董事辞职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为3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选举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止，周叙明先生、王宝兴先生、周俊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小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9,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陈小星先生承诺辞去董事

职务后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减持及限售的承诺，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陈小星先生、周叙明先生、王宝兴先生以及周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汪先生、陆云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提名王小川先生、JINLING ZHANG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王小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JINLING ZHANG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小川先生、JINLING ZHANG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将与独立董事刘向明先生、吴敏艳女士组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陈小星先生、周叙明先生、王宝兴先生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现控股股东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黄汪先生、陆云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经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周俊先生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现控股股东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王小川先生、JINLING ZHANG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经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汪**，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9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

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系应用物理学专业学习并在微电子实验室从事软件开发工作，是中国嵌入式Linux系统、MP4播放器、平板电脑以及智能手表行业的先行者，入选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并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和“安徽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2013年12月，成立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智能可穿戴产业的发展。2014年12月，在开曼成立华米科技（Huami Corporation），并于2018年2月在纽交所上市。现为华米科技（NYSE: HMI）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止，黄汪先生作为华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90,772,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陆云芬**，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2003年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管专业，大专学历。

1999年—2002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后勤集团 从事财务、生产管理工作。

2002年11月—2009年3月 合肥华开源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财务、采购、行政、生产管理。

2009年4月—2013年12月 合肥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年1月—2018年6月，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8年7月至今，华米科技（Huami Corporation）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止，陆云芬女士持有华米科技1.4%的股份，华米科技通过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90,772,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外，陆云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小川，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200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取得硕士学位（全日制）。王小川先生于2019年5月31日获得由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并颁发的正高级工程师。

2003年加入搜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3年，在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止，王小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JINLING ZHANG，女，1971年出生，美国国籍，汉族。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并在罗切斯特大学William E. Simon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和美国金融分析师协会成员。曾任百度集团副总裁、百度资本CFO、兼任百度外卖CFO，现任百度风投管理合伙人、CFO。

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小米集团副总裁，负责财务、投资、金融等业务，并支持小米生态链公司境内外上市；任职期间还组建了小米战略投资部，主管小米互联网金融战略布局、业务策划、牌照申请等工作。拥有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世界五百强高科技公司和中国优秀互联网公司的工作经历，曾任思科网络公司亚太、日本和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希捷科技公司全球财务运营总监及专业事务所投资银行部经理，资深审计师。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百度集团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百度资本管理合伙人、CFO；2020年11月至今任百度风投管理合伙人、CFO。

截至本公告日止，JINLING ZHANG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